公司代码:600233　　公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局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1,371,909,976.8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43,019,548.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14,450,245.87元,扣除2015年度分配现金股利14,85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42,619,794.62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21,229,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184,443.15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圆通速递	600233	大杨创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锐	张龙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电话	021-69213602	021-69213602
电子信箱	ir@yto.net.cn	ir@yto.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快递服务为核心,围绕客户需求提供代收货款、仓配一体等物流延伸服务。公司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积极拓展终端网点,优化网络建设,不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密度,提高时效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快递服务。

截至2016年底,公司在全国范围已建成自营枢纽转运中心62个,加盟商2,593家,终端网点37,713个,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96.10%,航空机队5架;与此同时,公司已陆续推出港澳台、东南亚、中亚、欧洲、美洲、澳洲及韩日快递专线产品,实现快件通达主要海外市场。

2016年公司业务量为44.00亿件,市场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16年公司获证收入168.18亿元,较2015年增长30.04%。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72亿元。2016年公司重点加强了时效和服务质量提升工作,客户投诉明显下降,公司2016年1-12月平均有效申诉率为百万分之8.04,较2015年降低百万分之5.92,降幅为41.15%。公司2016年累计普通投诉率为万分之2.1,较2015年下降万分之2.67,降幅为55.97%,公司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2). 公司经营模式

1) 公司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快递服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快件派送,其中,快件中转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营枢纽转运中心体系承担,快件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网络承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进行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基本实现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信息化控制与跟踪,以及全网络信息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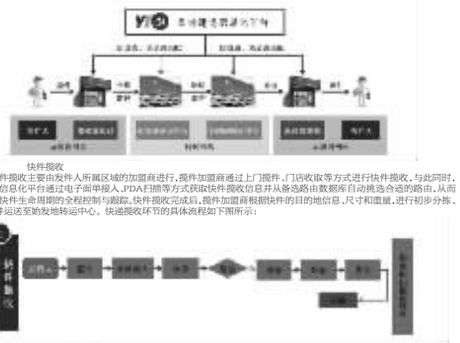

① 快件揽收

快件揽收主要由发件人所属区域的加盟商进行,提升加盟商通过上门揽件、门店收取等方式进行快件揽收,与此同时,公司的信息化平台通过电子面单接入、PDA打揽等方式获取快件揽收信息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合适的路由,从而开始对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控制与跟踪。快件揽收完成后,提升加盟商根据快件的目的地信息、尺寸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建包,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快递揽收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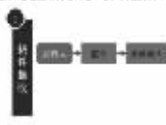

② 快件中转及干线运输

A. 快件中转流程

快件完成揽收环节工作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后,由始发地转运中心对揽件加盟商运送的进港快件进行称重、进一步分拣、建包,并通过航空、汽运或铁路的干线运输方式实现从始发地转运中心至目的地转运中心间的运输;目的地转运中心对进港快件进行拆包,并根据不同的加盟商派送区域进行分拣,实现目的地转运中心与派送加盟商的准确对接,快递中转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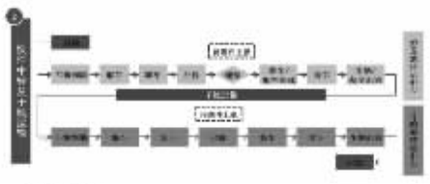

B. 路由设计与网络优化

路由是快件运输的基本路径,路由设计决定了不同揽收、派送区域的中转线路及快件时效。公司"金刚系统"会在每一单快递揽收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适合的路由以及各节点的送达时点要求,各转运中心及加盟商按照系统生成的路由执行快件的运输中转,公司会根据不同线路的业务规模、转运中心分布情况和处理能力以及运能等因素,在综合考虑成本与时效平衡的基础上,对路由设计进行持续的优化调整。

减少路由中的中转节点会提升快件时效,因此转运中心的分拣能力及处理能力是路由设计的核心制约因素之一。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业务完成量、揽收和派送区域分件情况,公司将对转运中心布局和处理能力进行规划与调整,在部分业务完成量相对较大的区域设立新的转运中心或提升现有转运中心处理能力。

③ 快件派送

目的地转运中心完成分拣后,由负责该派送区域的加盟商接收快件,并安排将快件送达至收件人。在快件派送过程中,公司开发的"行者系统"将为快递员提供建议派送路径,提高派送效率,并实现公司对全网快递员的追踪、调度和管控。

快件派送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加盟模式

① 模式概述

公司致力于搭建与合作伙伴和谐共生的快递业务平台,采用枢纽转运中心自营化和末端加盟网络扁平化的运营模式,掌控枢纽转运中心等核心资源,并有效调动庞大加盟网络中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将快递服务网络末端延伸至全国各地。

公司的揽收、派送环节工作主要由加盟商承担,各加盟商负责固定区域内快件的揽收、派送工作,其终端网点及快递员构成了服务体系中最末端的网络体系,承担了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的工作,实现了"门到门"的服务。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快件的运输中转、标准化管控、客户服务、安全管理、流程管理、信息技术、资金结算、员工培训、广告宣传及推广支持等综合服务,并授权其在日常运营中使用公司的商标和企业VI视觉设计。

公司采取了扁平化的加盟模式,具体表现为:加盟商数量多,单一加盟商的业务覆盖范围小,在业务分工上,加盟商负责末端网络运营,公司则负责干线和转运揽件,全网的操作流程由公司进行统一协调,该模式通过对网络核心节点的掌握与网络核心资源的统一调配,具有网络掌控力强、网络相对稳定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制定的信息化平台实现对效能优大的加盟商网络的监测和控制,并依据全方位的标准化体系对全网的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和提升。

② 加盟商体系"门店网络

终端门店是快递服务的最末端,承担快件揽收、派送和初步分拣的功能,终端门店网络数量及覆盖率直接影响快递服务的开展范围和服务能力。截至2016年底,公司加盟商达到2,593家,终端门店37,713个。终端门店网络主要由加盟商建设并运营,此外还包括派通驿站、店中店和代办点等灵活多样的末端网络形式,不同形式终端门店的职能及定位如下:

门店类型	职能及定位
派通驿站	按照总部形象要求设计,市场定位于快递的社区服务,可进行自提,方便到店客户进行快件收发,并提供其他增值服务。
店中店	由合作的第三方提供场地,加盟商派驻快递员入驻现场为客户提供收派等服务。
代办点	加盟商与第三方合作,协助加盟商完成周边区域的收派工作,方便客户上门自提。

③ 加盟商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派件时效监控标准及网络运行异常上报制度》、《网点规范操作标准》、《网点评估考核管理办法》、《加盟网点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盟商管理制度和标准,并通过领先的信息化平台对加盟商进行管理与考核。

A. 加盟商遴选流程

公司在加盟商的营业资质、资金规模、场地设备和人员配置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以保证加盟商网络的质量和服务能力。在收到潜在加盟商提交的申请资料后,公司会对申请方进行资信评估,在评估通过后,通过安排申请方至转运中心实地考察,并与有加盟商处进行实习,以便其在未来更快融入公司的网络体系。以上步骤完成后,申请方将进入公司加盟商资源库。在原有加盟商出现清退、分网、转让等情况而需要引入新加盟商时,公司将从上述资源库中选择相应区域的潜在加盟商进行筛选,并最终确定新的加盟商。

B. 加盟商培训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针对财务、业务流程等方面对加盟商进行培训。公司对加盟商的培训主要包括:

a) 业务培训:在新加盟商开展业务前的基础培训;

b) 经理人培训:针对加盟商发展社大后的负责人培训;

c) 强制培训:加盟商被预警后的补充培训。

通过贯穿全程的培训体系,公司可有效地向全网加盟商输出"文化与理念、标准与制度、资源与能力、服务与管控",构建公司利用信息化平台和标准化体系实施加盟网络管控的基础。

C. 加盟商日常监控

通过信息化平台,公司可实时监控加盟商的订单状态、操作过程、硬件及人员状态等信息,并设置了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加盟商进行日常监控与考核。公司对加盟商的主要考核指标如下:

加盟商主要考核指标	
业务量	揽收及派送延误率
快件及时签收率	快件遗失率
PDA规范使用	普通投诉率及申诉率

D. 加盟商考核与淘汰

公司对加盟商的各项考核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后,会对加盟商进行定期考核。当考核指标低于一定目标值时,加盟商会被给予限期,并规情节轻重采取申独跟进、强制培训、驻点指导等措施。如果加盟商连续多个月度被限期,且强制培训甄改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公司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或调整其经营区域,公司将提前从群在加盟商资源库中选择新的加盟商。新加盟商可在原加盟商撤离退出的前实现与公司网络无缝衔接,保证快递业务的平稳过渡。

E. 加盟商的应急处置机制

在日常经营中有可能存在个别加盟商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偶发的快递和正常异常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应对特殊突发情况,维护网络平稳运转,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具体规定如下:

a) 若因极端或突发情况导致快递和正常的情形出现,事发单位应迅速向公司网管中心、安保监察部、公共事务部报告,提出支援请求;

b) 公司针对突发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对实际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及部署,并通过指挥,组织全网内相关资源,及时解决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c) 公司及相关省区管理层级或立应急行动小组,听从领导小组调遣,以就近和本区域优先支援为原则,迅速抵达现场控制局势,协助维持业务正常运转秩序,并协助完成和正快件的转运和派送,确保组织顺实,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d) 若出现和正快递数量较大的突发情况,公司也将在应急行动小组支援协助的同时,协调周边转运中心及各加盟商网点资源,尽快妥善处理和正快件,最大程度降低因加盟商变更而导致的业务波动。

(3).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 行业政策扶持力度持续加大

快递行业作为现代化先导性产业,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际竞争力,保障民生等方面有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不断提升对快递业、物流行业的支持力度,促进快递行业发展。

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为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供了政策指引;2015年5月,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关于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四项推进"快递向西、向下"服务拓展工程的重点措施,通过相关保障措施,积步推进"快递向西、向下"的发展目标,提升中西部、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2015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快递行业对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作用,快递行业未来将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健全法规规划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法规、政策支持下保持快、健康发展;2016年3月,《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了从中央层面在扩大内需、开放市场、降低成本、改善民生等方面采取出发,提供进行续改革支持;2016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强邮政、快递网络终端设施;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为快递企业终端配送网络建设、市场国际物流市场输送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17年1月,全国邮政管理工作会议强调继续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打通上下游、拓展产业链、画大同心圆、构建生态圈"思路,深化业务联动、汇集社会资源、提升科技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强化安全保障、加快转型提效、加快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邮政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2017年2月,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到2020年目标: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国、联通国际的服务网络;提出快递市场规模要稳居世界首位,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建设一批福射国内外的航空快递货运枢纽,积极打造"快递航母";形成3-4家年业务量超百亿件或年业务收入超千亿元的快递企业集团。?

2) 行业规模及营收水平大幅增长

得益于良好政策环境以及强劲的市场需求,我国快递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总量及营收水平大幅提升。根据国家邮政局的数据统计,2016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完成312.8亿件。较2015年增长51.4%,2011年至2016年连续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53%;2016年,我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3,974.4亿元,较2015年增长43.4%,2011年至2016年连续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39%。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就业水平,为经济升级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快递业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新亮点。

未来在政策力度持续加码、社会需求不断深化和经济转型升级加快的背景下,我国快递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速。据国家邮政局预计,2017年我国快递业发展总体上仍将呈现快中求好、转型升级的特征,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地位将进一步强化,预计全年快递业务量完成423亿件,同比增长35%;业务收入完成5,165亿元,同比增长30%。同时,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相关数据,2020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将达到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8,000亿元,市场空间依然十分巨大。

3) 行业并购重组进程显著加快

2015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各类资本依法进入快递领域,支持快递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整合中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形成若干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2016年我国快递行业领先企业纷纷通过不同方式登陆资本市场,快递行业主要企业均已实现证券化。同时,快递物流企业之间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亦不断通过战略合作、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业务整合,以拓展业务范围、扩大网络布局、提升服务水平。

快递行业频军企业上市完成以及并购重组进程的加快,促进了快递物流资源的整合,提升了相关企业的资源配置能力,对于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为行业跨越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1,167,863,396.72	6,203,397,668.53	80.03	3,334,692,888.36
营业收入	16,817,825,633.40	12,096,002,563.44	39.04	8,229,147,1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935,236.97	717,383,317.60	91.24	747,470,59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383,099.92	834,456,518.76	55.72	703,856,00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5,279,539.10	3,431,347,053.62	139.13	1,643,878,3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964,708.22	1,736,569,100.10	8.20	1,192,281,14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3	0.3391	68.18	0.35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3	0.3391	68.18	0.3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1	25.10	增加2.71个百分点	53.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66,842,351.13	4,159,666,727.76	3,968,843,355.66	5,422,473,1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96,908.90	391,429,751.05	323,424,445.20	396,084,1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718,975.98	360,765,872.44	305,333,195.25	401,565,0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42,297.42	519,371,366.02	587,308,516.35	993,817,123.2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7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5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43,961,053	1,443,961,053	51.18	1,443,961,053	质押	65,27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同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996,335	312,996,335	11.09	312,996,335	质押	173,259,390	其他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347,150	181,347,150	6.43	181,347,150	质押	173,259,390	其他
喻会蛟	133,450,083	133,450,083	4.73	133,450,0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500,000	132,500,000	4.70	132,500,000	质押	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小娟	98,127,852	98,127,852	3.48	98,127,8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潭洋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36,585	58,536,585	2.07	58,536,585	质押	25,365,800	其他
上海圆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45,336,787	1.61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45,336,787	1.61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45,336,787	1.61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海圆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36,787	45,336,787	1.61	45,336,787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法人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中的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大杨创世投资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2016年度曾为公司的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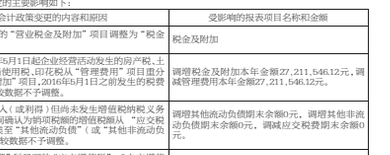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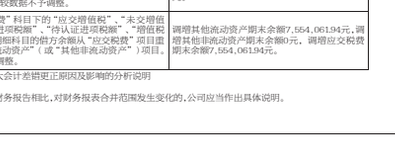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得益于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水平大幅增长,2016年公司业务量为44.60亿件,市场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68.18亿元,较2015年增长39.04%;同时,公司加大成本及费用管控力度,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收益水平,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较2015年均大幅下降;现金流量方面,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187.96亿元,较2015年增长8.20%,全年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0.38亿元,为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了坚实保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发生变更,为使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0)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立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94号专项说明报告。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7.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7.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27,211,546.12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27,211,546.12元。
37.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0元,调增递延收益期末余额0元。
47.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554,061.94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0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554,061.94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0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局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张战忠、董文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2.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已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袁耀辉、陈国钢、贺伟平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17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杭州黄金峡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58	4.12	59.26	0.08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32.08	1.10	120.93	805.26	1.02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30	0.03		100.00	0.01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28	0.05				
	宁波圆通中柏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0.2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415.36	0.02	98.70	257.12	0.02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500.00	1.29	26.32	1,801.07	1.10	
	无锡和丽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4,874.54	0.25	956.48	4,348.48	0.30	
	浙江莫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1.70	0.02		219.83	0.02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8.8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和丽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5,365.73	0.23	1,172.17	4,776.96	0.28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2,537.69	0.11	236.32	1,566.44	0.09	
	浙江莫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792.45	0.50	2,093.91	7,546.75	0.45	平台业务量预期增长,快递服务收入预计增长。
	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4.15			4.37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2			0.06		
租入关联方的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81.45	21.69	75.79	1,184.13	6.80	
	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1,750.81	7.62	415.96	1,563.04	8.97	
	四川圆和通商咨询有限公司	245.31	1.07	58.27	165.39	0.89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1	1.34	1.29	5.21	1.47	
合计		37,089.65		5,260.26	24,303.36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3029弄2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 09月1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5层518室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三) 上海圆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喻蛟

注册资本:13,009.18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公路振越路198号

经营范围:销售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四) 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徐镇京华路342号二楼208室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销售保健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护肤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电子商务、电子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代理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圆通新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关联方。

(五) 浙江无花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霖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仅限上门)。(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童文红担任浙江莫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 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史济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广厦街1号10号楼

经营范围: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联网络软件和物流网络技术的研究、设计、开发与制作、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搬运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物流设备的批发与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代理企业登记;年度报告的申报;代理记账;为托管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文件的收送,客户接待、来电转接、安排会议的商务秘书服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童文红担任金华市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一) 无锡和丽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鲁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2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双湖村锡泰路241号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加盟商

(十二) 杭州千通速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戴国群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06日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80号北苑大厦6幢2单元1324室

经营范围:服务:国内快递(邮政专营业务除外)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加盟商

(十三) 深圳市晋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志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前进路西侧冠利达大厦一栋1310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已经控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履务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涉及快件揽收派送、中转运输以及劳务采购、餐厅原料采购等正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与提供快递业务的关联方采用全网统一的定价标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1. 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 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